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4449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張國能

被告 邱文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2,168,763元，及其中新台幣2,096,584元自民國113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.8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台幣73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台幣2,168,76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間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5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，尚無不合，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
01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  
02 為判決。

03 貳、實體部分：

04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7日向原告借款新台幣（下  
05 同）22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限至119年4月6日止，利息按原告  
06 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年息5.21%機動計算，自借款撥付日  
07 起，依年金法計算月付金，按期攤還本息，若未能按期給  
08 付，就應還本金金額按雙方約定利率，自遲延之日起至實際  
09 支付之日止，按日計付遲延利息，且逾期1期時，收取違約  
10 金300元，連續逾期2期時，收取400元，連續逾期3期時，收  
11 取5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，如任何一  
12 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全  
13 部到期，嗣再簽訂增補契約，展延到期日至119年10月6日，  
14 約定本息自112年9月7日起，寬緩6個月償還，於寬緩期間屆  
15 滿之翌日起，就剩餘借款年數，以1個月為1期，按期攤還本  
16 息。詎被告嗣未依約清償，依約被告上開所有債務均喪失期  
17 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尚欠2,168,763元（其中本金  
18 為2,096,584元、緩繳息為70,979元、違約金為1,200元），  
19 及其中2,096,584元自113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  
20 率6.8%計算之利息未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  
21 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,168,763元，及其  
22 中2,096,584元自113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  
23 6.8%計算之利息。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24 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貸款契約書、被告身分證  
25 影本、增補契約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（法/個金）、還本  
26 繳息查詢、台幣放款利率查詢為證，核屬相符。又被告已於  
27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  
28 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視  
29 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30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 
31 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  
02 當擔保金額，准予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  
03 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 
06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欣苑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 
11 書記官 林思辰